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4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1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7月24日下午13: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共30人,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主持。会议专题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决议如下:

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4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董事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秦本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董事姚新德、谢永富、白昱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因此,前述4名董事均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请查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4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成立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四)有关信托公司的合同尚未签订,本信托计划尚未收到入资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以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成立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莱茵生物股票。

(四)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1.2亿份,按照2:1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劣后级与优先级的初始配比不低于1:2(利息结转份额部分除外)。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五)本信托计划设立后的存续期内(不少于12个月),优先级份额按照6%的预期年化固定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的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为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六)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莱茵生物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莱茵生物股票的购买。

(七)以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1.2亿元和公司2017年7月21日的收盘价10.97元/股测算,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10,938,924股(根据实际情况会有偏差),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2.50%。

(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予以实施。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莱茵生物/公司/本公司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莱茵生物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莱茵生物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秦本军
持有人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莱茵生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信托计划	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莱茵生物股票、公司股票	莱茵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信托公司、管理人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具备一定资格的商业银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法》/《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制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除董事、监事外,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约100人,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持有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姚新德	董事	720.00	18.00%
2	谢永富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80.00	2.00%
3	白昱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0.00	3.00%
4	罗华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0.00	3.00%
5	李杰	职工监事	72.00	1.80%
6	刘卓娜	监事	60.00	1.5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人			1,172.00	29.30%
其他员工约94人			2,828.00	70.70%
合计约100人			4,000.00	100.00%

注:参与对象的最终名单、人数、出资额以实际出资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4,000万元,每份份额为1.00元。自愿参加本计划的任一持有人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即1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包括其在公司2016年3月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或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莱茵生物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日之前。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成立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莱茵生物股票。

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1.2亿份,按照2:1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劣后级与优先级的初始配比不低于1:2。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为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莱茵生物股票来源

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信托计划以及公司2016年3月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

以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1.2亿元和公司2017年7月21日的收盘价10.97元/股测算,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10,938,924股(根据实际情况会有偏差),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2.5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锁定期。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莱茵生物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起始日以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的日期为准。

2、锁定期满后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的资产全部变现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12个月。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资产管理机构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独立董事应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三)持有人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持有人会议以持有人代表大会形式召开,持有人代表的选取细则由持有人代表大会通过的相关规定约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3、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4、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5、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五)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代表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6、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7、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七、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信托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而享有本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劳动合同期满而未续签、辞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或开除等情况时,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取消其参与资格、并将其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其持有的拟设立的本信托计划的份额)按照单位份额参与价格的原则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其他持有人,由其他持有人按份额比例享有。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金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选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信托计划名称:西藏信托-莱茵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目标规模:本信托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合计为12,000万份,按照2:1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劣后级与优先级的初始配比不低于1:2。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2亿份,推广期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不受此限。

4、存续期限:本信托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本信托计划可展期。本信托计划实际管理期限由本信托计划所投金融资产变现情况决定,具体情况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信托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信托计划净值比例为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信托计划。

5、信托计划的分级:本信托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收益分配与资产分配顺序进行分级,分为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优先级:劣后级份额的初始配比约为2:1。本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与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

6、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本信托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本信托计划原则上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为信托计划相应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强制退出业务。

7、投资理念:本信托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8、特别风险提示:在本合同的存续期内的任何时间,按照本计划约定的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优先级份额按照6%的固定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的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本计划的收益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的参考收益,超出优先级份额参考收益的剩余收益分配给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本计划收益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参考收益时,则由劣后级委托人的本金(含补仓资金)进行支付。如计划的净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的本金和参考收益的,则清算后的计划净资产优先分配予优先级份额,待优先级份额分配完毕后剩余资产分配劣后级份额,且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或担保人须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为本计划优先级份额投资本金及收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0.3%/年;

4、托管费:0.01%/年;

5、业绩报酬:本信托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信托计划成立后的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信托计划资产中支付。

九、分红收益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分红收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归拟设立的信托计划所有;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支付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存续期满或终止后,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可用于偿还持有人借款的本息。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将锁定12个月,锁定期起始日以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的日期为准;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持有人代表有权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投资管理建议确认函,进行盖章确认或否决莱茵生物股票的出售变现。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莱茵生物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2/3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莱茵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则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存续期内,持有人擅自离职、主动提出辞职,被公司或子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后在公司或子公司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条件的情形下拒绝续签劳动合同的,按照七、(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中的第3点执行。

3、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4、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5、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包括因公死亡),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公司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以实施。

6、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7、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聘用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本信托计划的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优先偿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

(四)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五)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董事会可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计划七、(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中的第3点执行。

2、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相关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4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下午15: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情况:因公司监事会2名成员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并提出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因公司监事会2名成员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4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4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13日15:00至2017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受电